**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供应商注册地社会保险机构盖章的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清单进行评审。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